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民主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民主也门工作的补充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对两国政府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在亚丁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民主也门工作的议定书”第五条做如下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医疗队人员前往民主也门的旅费和他们在民主也门工作期间的工资和伙食费。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医疗队人员返回中国的机票和他们在民主也门工作期间

所需要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及国内交通。

本补充议定书为两国政府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在亚丁签订的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在亚丁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驻南也门大使

卫生部长

黄 世 燮

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布凯尔

（签字）

（签字）